

适应新市经济发展的需要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公路改建工程指挥部。由市长陈喜臣任总指挥，张浦骏、卢奇发（市政府）、陈朝盛（市公路局）任副总指挥，徐位英（市计委）、蔡锦仕（市建委）、谢烽（市财政局）、林乐（市公安局）、林哲荣（市国土局）、谢仁正（市交通局）、林升华（市邮电局）、吴必章（市建行）、蔡然槐（交通银行揭阳办事处）为成员。

指挥部下设办公室，由陈朝盛兼主任。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市公路局、公安局、国土局等单位派员组成。办公地点设在市公路局（电话：734714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七日

关于成立揭阳市地名委员会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3] 52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地名管理，做好地名的命名、更名工作，逐步实现地名标准化，以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地名委员会。由副市长杨俊桓任主任，林哲荣（市国土局）、温介平（市民政局）任副主任，蔡文强（市府办）、陈炳开（市农委）、刘映松（市建委）、林洽英（市公安局）、陈世标（市财政局）、吴景义（市邮电局）、方实（市城建局）、陈作宏（市文化局）、王子南（市广播电视局）、王继述（揭阳报社）、张敬兀（市国土局）为成员。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，由张敬兀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内，电话：623712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八日

印发《关于一九九三年外贸企业 出口商品收汇留成计拨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3] 53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一九九三年外贸企业出口商品收汇留成计拨暂行办法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一九九三年六月七日

关于一九九三年外贸企业 出口商品收汇留成计拨暂行办法

根据国务院国发[1990]70号《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对外
贸易体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粤经
文《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对外
贸易计字 [1993] 045 号文《关于专